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調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代 理 人 杭家禎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基於車輛租賃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惟被告之住所已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即本件起訴前(同年月23日)遷至宜蘭縣員山鄉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籍資料表在卷可稽。且原告主張之被告位在新竹市東區之住所，經本院按址送達調解通知書及起訴狀繕本，因查無此人而遭退回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故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楊霽